

有人喜欢“遛乌龟” 有人给乌龟布置温馨的窝

有的龟不能养！乐清14名“龟友”被警方抓获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梦月 郑云丹

本报讯 日前,乐清警方破获了一起和稀有龟类相关的案件,共抓获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嫌疑人14名,查获各类稀有龟种31只。

31岁的陈某是个养龟发烧友,陆续养了苏卡达陆龟、豹纹陆龟、红腿陆龟等品种,总共10只。由于陆龟对环境温度的要求十分苛刻,陈某特地为家中的乌龟买来恒温箱等一应物品。陈某为乌龟布置了非常温馨的“家”:生态龟缸里点缀着些许绿植,5只陆龟在土坡上缓缓爬行,陈某担心乌龟寂寞,还放置了一只假龟加以陪伴。一旁,5只水龟和金鱼一同在水缸中徜徉。

另一名嫌疑人黄某交代,他曾在电视上看到国外有人带乌龟出去“散步”,一时兴起,便在网上买了一只豹纹陆龟。“遛乌龟出门,想想就有趣。”黄某明知收购陆龟是违法行为,但仍收购了6只乌龟。

同样对养龟有特别爱好的还有嫌疑人周某佳。此前,他购买过一只黄头龟(为《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和绿海龟(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还将绿海龟以3800元的价格转卖给了“龟友”周某雅。

据了解,乐清警方查获的这31只乌龟均为野生水龟和陆龟,价格上百元至上千元不等。目前,涉案的14名嫌疑人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1只乌龟已全部交由“绿眼睛”民间公益保护组织救助和保管,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学生专属 “防诈骗硬核货”

针对学生在家接触网络时间大幅增加的情况,为避免学生上当受骗,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组织民警自制学生专属防诈骗套餐,化身网红,线上直播安全防范要领,得到学校、家长的好评。

通讯员 王淑燕

贩卖假烟十多年,家里却连假烟的影子都没有 原来地板下暗藏“乾坤”

通讯员 张倩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吴兴区公安分局联合市烟草专卖局破获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案,现场查获真假香烟共400余条,涉案金额高23万余元。经查,这些香烟很多是未取得烟草专卖证的伪劣卷烟。

日前,有群众举报,在湖州朝阳街道某烟酒店购买了一包香烟,抽起来有点不对劲,怀疑该店销售假冒香烟。朝阳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开展调查。经过深入摸排和细

致走访,在掌握了充足证据的情况下,该所联合市烟草专卖局、吴兴区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开展统一行动,将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嫌疑人陈某和金某抓获。

据查,早在2004年,陈某与金某夫妻二人在朝阳街道开了一家烟酒店,但因为手续等问题一直未取得烟草销售许可证。为了获得更大利润,二人通过各种渠道批发、购买假香烟,和真烟混在一起贩卖。开店至今,二人从中非法获利10万余元。

民警现场对犯罪嫌疑人的房间进行搜查,却始终没发现假烟。正疑惑时,民警突

然发现房间地板有一块异样的地方。原来,地板下“内藏乾坤”,打开地板,下面是一个很深的存储暗格,藏有大量疑似假烟。原来,为了掩人耳目,逃避公安机关打击,陈某和金某每次进完货,都将非法获得的香烟藏入房间地板下的暗格中,然后将地板掩盖好。

经清点,民警现场查获疑似假烟共400多条,涉及南京、中华、芙蓉王等多个品牌,涉案金额高达23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和金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利用防疫物资诈骗 骗得4万多元用来买“奶油”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瓯文

本报讯 明明没有货源,却在贴吧发布虚假销售口罩、双黄连口服液的信息进行诈骗。4万余元赃款则被嫌疑人用来挥霍。

昨天,温州市瓯海区法院宣判一起利用口罩等防疫物资进行诈骗的案子,24岁的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春节期间,王某借住在朋友杨某家中,见网上很多人都发帖求购口罩等防疫物资,

意识到其中有利可图,就在网站贴吧上发布销售口罩和双黄连口服液的虚假信息,并附上了自己的微信二维码。

2月1日,成某联系王某,称要购买100个单层口罩并通过微信转了货款。因金额太小,王某以没货为由退回了这笔钱。而后,成某要了200个三层口罩,王某收到钱后,发了一个快递单号给成某,并向其推销其他防疫物资。或许是觉得有了单号比较可靠,成某信以为真又陆续下单,先后转给

王某共计4.2万元,而王某自始至终都没有发出一个口罩。面对成某的多次催讨,王某不予理会。

2月9日,王某在杨某家中被民警抓获。当民警问其钱款去向时,王某称4万多全拿去买了“奶油”和朋友分享。警方介绍,这种俗称“奶油”的物质类似于兴奋剂,目前在年轻群体中较受欢迎,具有成瘾、麻醉、刺激等作用,具体危害、界定尚需论证。

售楼处红毯受“欢迎” 两贼看中先后下手

通讯员 王诗怡

本报讯 小区售楼处门口的红毯一天内被偷两次,近日,温岭市公安局泽国派出所抓获了2名小偷。

2月底,派出所接到陈女士报警称,放在售楼处门口的红色地毯一天两次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锁定嫌疑人为郑某和晏某。3月27日,民警分别将2人抓获。

郑某为本地人,67岁。当天20时许,郑某骑电动车回家经过该小区售楼处,看到门前铺着一块红色的塑料地毯,想到家里厨房平顶漏水,这块地毯可以用来铺在厨房防滑,于是,郑某趁四下无人把地毯卷起来放在电瓶车上带回家了。

2小时后,售楼处的另一块红地毯也遭“贼手”。偷地毯的是晏某,四川人,在温岭务工,39岁。晏某于年前买了一辆新车,嫌买车送的脚垫不好,加上疫情期间买不到合适的脚垫,他开车路过发现这块红地毯时,便起了贼心,将红地毯剪了一半带走,并裁剪后铺在了自己的车上。

目前,2人均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

“富二代”生日发红包 拙劣骗局百人上当

通讯员 元淑雅

本报讯 “生日福利返现,发1000元返3000元”“工作室周年庆活动充值返现”……连日来,温州一网络诈骗团伙通过精心包装微信朋友圈,冒充“富二代”散播假消息,诱骗上百人转账,短短半年疯狂敛财数十万元。近日,乐清市公安局大荆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经过侦查,在永嘉、鹿城两地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另有3人投案自首。目前,1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乐清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嫌疑人交代,他们在微信朋友圈中将自己塑造成“富二代”,然后编发“过生日要发福利,转账后会多倍返还”等类似内容,他们还制作虚假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以增加可信度。等被害人信以为真转账后,他们便销声匿迹。该团伙成员之间互有分工,有人负责包装朋友圈,有人负责制作虚假聊天记录,还有专人负责添加好友、扩充微信好友人数。

该团伙还以1小时50-100元不等的费用租借微信账号用来实施诈骗,为了逃避监管,还向好友租借微信、支付宝收款码用作收款。

办案民警称,嫌疑人被抓获时,他们的手机上还不断有被害人发来的微信消息。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